

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建立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业安全监管能力，全面实现经营、充装、运输、配送、使用全过程可追溯管控，推动餐饮经营场所逐步完成“瓶改管”、“气改电”改造工作，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坚决筑牢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市场准入管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准入管理，严格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气瓶检验核准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严禁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市场。加强取得许可证企

业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公开市场准入和处罚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

（二）加强充装环节监督管理

督促充装单位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液化石油气，并按规定进行加臭处理，保证燃气质量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指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将全部气瓶纳入追溯系统统一管理，对所有气瓶实行生产、充装、储存、运输、使用、检验、报废等全生命周期、全流程可追溯信息化管理。督促充装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充装各项规定，提升充装作业人员能力水平，提升企业隐患自查自改、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加强运输配送管理

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排查整治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的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要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鼓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使用货车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对使用三

轮车、电动车等配送工具配送的，要对配送工具及从事送气服务的人员加强监管。推动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配送车辆及人员统一设置标志标识、配戴记录仪、安装定位系统、实施全时空监管，做到可视可溯。液化石油气企业为用户配送气瓶时，对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配送人员应当现场为用户进行接装。（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部门）

（四）加强用气环节管理

加强餐饮经营企业、居民等燃气用户安全监管，督促燃气用户落实安全用气主体责任和用气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主动接受燃气经营企业的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指导，对安检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对拒不安装报警装置、自闭阀或安装使用伪劣产品等导致用气环境不安全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依法暂停供气，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供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负责燃气用户的燃气设备日常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要严格制度规定，明确工作要求，强化餐饮经营单位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技术防控，严格执行气瓶不得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的规定，明确 1—2 人作为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有关工作。推动加快餐饮经营单位瓶装液化石油气改管道天然气或电灶具进度。（责任单位：商务、住房城乡建设、消防部门）

（五）加强隐患排查整治

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准入许可、产品质量、现场管理、气瓶运输、消防设施、安全使用等环节排查整治工作，排查的隐患要列清单、建台账、明措施、限时间、促整改、回头看。指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向燃气用户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单阀”气瓶、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及时申报检验，从源头上消除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隐患。统筹安排好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单阀”气瓶替换“双阀”气瓶工作，有“双阀”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需求的工业企业，经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现场核查符合用气安全规范的，可继续配送并重点监管。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原则，指导帮助企业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提高管理水平，构建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消防部门）

（六）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重点治理无证经营、非法经营、非法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违规行为，清理整治“黑气瓶”、“黑气贩”、“黑窝点”，切实防范化解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风险。重点整治无证充装、跨企业充装，充装翻新气瓶、超期未检气瓶、检验不合格气瓶，不落实充装前后安全检查制度以及使用超期未检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整治制售假冒伪劣燃气灶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连接软管、调压阀等违法违规行为，托运

人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瓶装液化石油气，承运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承运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部门）

（七）加快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要求，细化管理措施和检查要点，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优化升级信息化追溯系统，按照统筹规划、整体设计、分级负责原则，归集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气瓶充装及检验、经营企业（站点）基础信息，构建全链条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现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可控、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督促企业完善本单位专项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单位：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八）优化市场布局

按照“减数量、增质量、提效率、强监管”要求，统筹规划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设施布局、建设时序、保护范围、数量分布等，积极培育社会责任感强、群众信得过、综合实力强、经营规范的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逐步形成层次清晰、竞争有序、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安全可靠、满足需求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

应市场。（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商务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精心组织实施

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跟进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压紧压实责任，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明确目标任务，确保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取得实效。

（二）建立联动机制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由燃气管理部门牵头，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多元共治格局，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互通、联合查处、联合惩戒等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作用，推动形成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合力。

（三）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督导检查，加大抽查力度，采取全面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对各地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进一步强化指导服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时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四）强化责任追究

1. 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

动、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调整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